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53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47号)的公告

广州众烱贸易有限公司、邱桂豪、宋旭:

经查明,广州众烱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众烱贸易有限公司将宋旭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47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4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25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4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众烱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304522908C）、邱桂豪、宋旭：

经查明，广州众烱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宁波市公安局大桥派出所《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众烱贸易有限公司将宋旭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

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25日

